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興證國際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興證國際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
2. 興證國際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發行人發售票據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外)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0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200,000美元，並以超過該金額的1,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利息： 固定年利率5.70%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票據之地位： 票據發行後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債務，這些債務在任何時候均與其他債務具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次級(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第3(a)條(負面質押))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順位，但依據具有強制性和普遍適用性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的債務除外。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在任何時間全部(而非部分)贖回票據，但需根據條款及條件的第15條(通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付款代理人。贖回價格為票據本金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前提是發行人在發出該通知前需向受託人證明：

- (i) 由於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包括具有稅收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裁決)，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該等變更或修訂於2025年4月28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已經或將要承擔支付額外款項的義務；及
- (ii) 且發行人無法通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避免該等義務。
但前提是，此類贖回通知的發出時間不得早於發行人若在票據支付到期時需承擔該等額外款項義務的最早日期的 90 日之前。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核准及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 非不良投資業務；(iii)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iv) 城市產業融合業務。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61.54%。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

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興證國際證券」 | 指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
| 「CISI Investment」 | 指 |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
| 「本公司」 | 指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人」 | 指 |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 |

一節說明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利率為5.70%的票據，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認購的票據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